

股票代碼：2455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 16 號

電 話：(03)419-2969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四、	合併損益表	5	
五、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6 ~ 7	
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4	
	(六) 質押之資產	2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9 ~ 30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30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0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97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456,779	20	2100	\$	265,752	12
1310				2180			
		729	-			-	-
1120		5,756	-	2120		24,352	1
1140		234,939	11	2140		132,852	6
1160		7,349	-	2170		26,928	1
1190		62,480	3	2210		16,785	1
120X		309,983	14	2260		4,848	-
1250		20,488	1	2270			
1286		47,214	2			154,799	7
11XX		1,145,717	51	2280		4,328	-
				21XX		630,644	28
固定資產				長期負債			
成本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1501		96,973	5	2410		-	-
1521		382,900	17	2420		9,146	1
1531		1,239,079	55	24XX		9,146	1
1551		1,033	-	其他負債			
1561		23,555	1	2810		1,261	-
1681		92,624	4	2XXX		641,051	29
15XY		1,836,164	82	股東權益			
15X9	(996,922)	(44)	3110		1,147,694	51
1670		140,918	6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			
15XX		980,160	44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無形資產				普通股溢價			
1720		562	-	3211		518,637	23
1750		1,048	-	3213		113,644	5
17XX		1,610	-	3272		2,511	-
其他資產-淨額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1810		38,713	2	待彌補虧損			
1820		5,521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事項			
1830		906	-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1860		71,870	3	股東權益總計			
18XX		117,010	5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2,244,49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曾坤誠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9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u>金</u>	<u>額</u>	<u>%</u>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35,567	102
4170 銷貨退回	(7,130)	(2)
4190 銷貨折讓	(95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327,48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226,898)	(69)
5910 營業毛利		<u>100,585</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95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5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42)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668)	(16)
6900 營業淨利		<u>49,91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65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678	1
7480 什項收入		4,52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766</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97)	-
7560 兌換損失	(8,878)	(3)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614)	-
7880 什項支出	(18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272)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411	15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七))		1,303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50,714</u>	<u>15</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u>50,714</u>	<u>15</u>
		<u>稅 前</u>	<u>稅 後</u>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u>0.44</u>	<u>\$ 0.46</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本期淨利	\$	<u>0.39</u>	<u>\$ 0.40</u>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曾坤誠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50,714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3,055)
折舊費用(含其他損失)		30,359
各項攤提		16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67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32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3,532
應收帳款		3,956
其他應收款	(4,545)
存貨	(8,133)
預付費用	(8,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3)
應付票據	(20,733)
應付帳款		12,263
應付費用	(6,263)
其他應付款項	(10,920)
預收款項	(25)
其他流動負債		1,7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193</u>

(續次頁)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9,088
購置固定資產	(146,544)
遞延費用增加	(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9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752
償還長期借款	(3,049)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4,921
庫藏股交易	(2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2,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6,779
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活動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利息支付數	\$ 1,2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54,799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7,542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曾坤誠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設立於民國 85 年 1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買賣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產品及光電元件產品等。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民國 97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350 人，合併員工人數約為 35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97 年 3 月 31 日</u>	<u>備註</u>
本公司	福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	註 1
福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富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	註 1
富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蘇州全翔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光電半導體及光 電子器件研發、 生產及相關技術 服務	100% 註 2

註 1：係民國 95 年 5 月設立，並於 9 月正式出資。

註 2：係民國 95 年 10 月設立，截至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尚未開始正式營運。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相關資料

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予以沖銷。

(三)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2.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請詳附註二、(十一)說明。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 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外，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採總額比較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對於呆滯及可能過時之存貨均已提列適當之損失準備。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另自民國 97 年度起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1. 固定資產建購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主要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5~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及改良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對於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帳列其他資產，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帳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三)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重設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低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 3.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四)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按8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 1.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2.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費用。
- 3.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庫藏股

- 1.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2.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 3.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 1.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93年1月1日(含)至民國96年12月31日(含)者，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2.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九) 收入與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6
活期及支票存款	177,235
定期存款	278,988
	<u>\$ 456,779</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餘額係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評價調整，請詳附註四(十)。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97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公平 價值	到期日
遠期外匯-			97.4~
「賣美金買台幣」	USD 2,700,000	-	97.7

本公司於民國97年度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為\$0。

3.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9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245,713
減：備抵呆帳	(10,774)
	<u>\$ 234,939</u>

(四) 存 貨

	97年3月31日
製成品	\$ 227,564
在製品	45,792
原物料	63,228
	<u>336,58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601)
	<u>\$ 309,983</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7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73
正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3)
合計	<u>\$ -</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固定資產

1. 累計折舊

	97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66,306
機器設備	756,288
運輸設備	925
辦公設備	15,265
其他設備	58,138
	<u>\$ 996,922</u>

2. 民國 97 年度第一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67。

(七) 閒置資產

	97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31,467	\$ -	\$ 31,467
房屋及建築	61,382	(46,579)	14,803
機器設備	21,447	(19,176)	2,271
其他設備	4,218	(3,622)	596
	<u>\$ 118,514</u>	<u>(\$ 69,377)</u>	49,137
減：累計減損			(10,424)
			<u>\$ 38,713</u>

(八) 短期借款

	97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70,000
擔保借款	195,752
合計	<u>\$ 265,752</u>
利率區間	<u>2.55%-3.85%</u>

(九) 應付公司債

	97年3月31日
擔保可轉換應付公司債	\$ 151,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147)
	145,65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5,653)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至 98 年 11 月 2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48,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142 仟股，因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13,644。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47.79 元調整至新台幣 38.23 元。

(3)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3.02%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故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第一季將其全數轉列流動負債，惟非表示持有人於未來一年內一定要求本公司償還該負債。

(4)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964。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98%。民國 97 年度第一季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4,678。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期限	97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前	\$ 18,292
	陸續到期	(9,146)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 9,146
利率區間		1%

(十一)勞工退休金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民國 97 及 9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本公司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34 及 \$1,776；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12,074 及 \$11,671。

(十二)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00 股，計 \$483,200，每股以 60.4 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案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已於民國 96 年 10 月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2.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均為 160,000 仟股（內含認股選擇權憑證皆為 15,000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111,769 仟股（扣除庫藏股 3,000 仟股後之股數）及 102,27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有關庫藏股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七)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8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計 20,000 仟股，分三次發行，每股面值 10 元。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3,400 仟股，以每股面值 10 元發行，共計 \$34,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8,250 仟股，以每股 8 元折價發行，共計 \$66,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第三次私募普通股 8,350 仟股，以每股 5 元折價發行，共計 41,75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該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自交付日起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上述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3,400 仟股及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8,250 仟股，已自交付起滿三年，本公司已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及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業經核准。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97年3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u> <u>期間</u>	<u>既得條件</u>	<u>本期實際</u> <u>離職率</u>	<u>估計未來</u> <u>離職率</u>
員工認股權計畫	93.2.12	5,500單位	5年	2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畫	94.1.6	1,000單位	5年	2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2.12	4,000單位	5年	2年之服務	0.75%	0%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14	2,000單位	5年	2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18	6,000單位	5年	2年之服務	1.59%	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97 年 3 月 31 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078	\$ 41.24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39)	-
本期執行認股權	(422)	11.35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2,617</u>	42.23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713</u>	13.21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認股選擇權	<u>-</u>	-

3. 民國 97 年度第一季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43.93 元。

4.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 範圍 (新台幣元)	97 年 3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97 年 3 月 31 日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8.8 ~\$15.8	797	1.26	713	\$ 13.21
\$41.10~\$43.4	5,848	4.15	-	-
\$ 46.50	5,972	4.79	-	-

5. 本公司於財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0,714
	擬制淨利		28,7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46
	擬制每股盈餘		0.26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40
	擬制每股盈餘		0.25

6. 民國97年1月1日之前，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公平價 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2.12	41.1	41.1	62.46%	3.84年	0.00%	2.16%	19.8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1.14	43.4	43.4	50.52%	3.92年	0.00%	2.62%	18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18	46.5	46.5	50.52%	3.85年	0.00%	2.46%	19.06元

(十四) 資本公積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十五) 保留盈餘

-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 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

有擴充生產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發放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惟若公司有其它考量經股東會同意後，則可適度提高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4.本公司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擬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另於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114,126。前述民國 96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資本公積配股案，截至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庫藏股票

- 1.民國 97 年度第一季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u>9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u>			
<u>收 回 原 因</u>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股 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2,994,000</u>	<u>6,000</u>	<u>-</u>	<u>3,000,000</u>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所得稅

	<u>9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u>
應收退稅款	(\$ 304)
預付所得稅	30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u>1,303</u>
所得稅費用	<u>\$ 1,30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明細及餘額如下：

	<u>97年3月31日</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26,601	\$ 6,650
備抵呆帳	8,337	2,084
其他	25,216	6,304
虧損扣抵	152,841	38,211
投資抵減		7,965
		<u>61,214</u>
減：備抵評價		(14,000)
		<u>\$ 47,214</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 價損失	\$ 6,314	\$ 1,579
退休金財稅差	1,260	315
未實現資產減損	4,082	1,020
虧損扣抵	187,970	46,992
投資抵減		41,964
		<u>91,870</u>
減：備抵評價		(20,000)
		<u>\$ 71,870</u>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及尚未抵減餘額等明細列示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 未 抵減餘額</u>	<u>最 後 抵減年度</u>
機器設備	\$ 2,589	\$ 2,589	101
研發及人才培訓	47,340	47,340	101
	<u>\$ 49,929</u>	<u>\$ 49,929</u>	

4.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2	核定數	\$ 51,355	\$ 38,211	97
93	核定數	28,078	28,078	98
94	核定數	18,914	18,914	99
		<u>\$ 98,347</u>	<u>\$ 85,20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94 年度。

6.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97 年 3 月 31 日 \$ <u> -</u>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6 年度 <u> -</u>

7.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產生。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49,411	\$ 50,714	111,132	<u>\$0.44</u>	<u>\$0.4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355)	(4,355)	4,177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802		
	<u>\$ 45,056</u>	<u>\$ 46,359</u>	<u>116,111</u>	<u>\$0.39</u>	<u>\$0.40</u>

(十九)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前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9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218	\$ 17,958	\$ 44,176
勞健保費用	1,802	1,059	2,861
退休金費用	1,053	781	1,834
其他用人費用	2,852	1,049	3,901
折舊費用(註)	26,540	3,205	29,745
攤銷費用	-	160	160

註：不包含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614。

五、關係人交易

無。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97 年 3 月 31 日</u>	<u>擔保用途</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活存)	\$ 35,146	短期借款、開狀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存)	27,334	長、短期借款
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	676,014	長期借款、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銷貨與光磊公司，嗣因光磊銷售成績不佳，要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為顧及商誼，自民國 94 年 1 月起陸續買回部份貨品，惟光磊以本公司未買回全數貨品為由，向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 \$10,718。本公司認為二造間並無所謂之瑕疵或買回全數之約定存在，故委請律師提出抗告。經律師與本公司相關人員會談並檢視相關證據，並無發現具體存在可資認定系爭貨品有可歸責於本公司之瑕疵及二造間有全數買回之證據存在，惟民國 96 年 12 月經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判決不服，業亦提出上訴。但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先行估列 \$10,718 入帳。

(二)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因購買機器設備已簽約而尚未支付款項為

\$156,190。

(三)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為購買機器設備及原物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約\$103,36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97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68,932	\$ -	\$ 768,9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70,612	-	470,612
長期借款	18,292	-	18,292
應付公司債	145,653	-	145,653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728	-	728
遠期外匯合約	-	-	(5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折現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容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為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多採浮動利率，係依其帳面價值評估其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應付公司債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

- (1)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之公平價值，係採用雙因子四元樹模型評價計算。
- (2) 本公司使用評價方法之基本假設如下：

參數項	取得數值	參數說明
股價報酬率標準差 (日資料計算)	47.35%	取96/4/1至97/3/31之普通股股價日報酬率標準差計算得到
轉換價格	38.23元	自97年2月13日起調整為38.23元(行使重設權)
計算時之普通股市價	47.1元	97年3月31日之收盤價
模型短期利率	2.0914%	為97/3/31之3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
長期利率均數(μ)	2.0557%	96/4/1至97/3/31之3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平均值
利率標準差(γ)	16.251%	96/4/1至97/3/31之3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標準差
股價報酬率與利率相關係數(ρ)	2.954%	以96/4/1至97/3/31之股價報酬與短期利率分析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遠期外匯買賣公平市價，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告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本公司 97 年 3 月 31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4,678。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雖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但因本公司之外幣資產皆為一年內到期週轉速度快，因此故經評估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

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或下降 \$821。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價格風險

不適用。

2.信用風險

(1)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內金融機構，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1)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97 年 4 月至 7 月產生美金 \$2,7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82,073 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2)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借入款項於一年內到期者，均可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 \$2,840。

(五)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97年度	96年度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本公司/子公司	\$ 3,612	\$ 3,612
	子公司/孫公司	3,612	3,612
	孫公司/增孫公司	3,521	3,52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皆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皆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人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529	\$ -	4.93%	\$ -	未質押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000	3,612	100.00%	3,612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皆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皆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皆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皆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皆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附註十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註(市價)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	福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相關事業	\$ 3,612	\$ 3,612	110,000	100%	\$ 3,612	\$ -	\$ -	\$ 3,612(註)
福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富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相關事業	3,612	3,612	110,000	100%	3,612	-	-	3,612(註)
富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蘇州全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光電半導體產品及光電子器件研發、生產及相關技術服務	3,521	3,521	-	100%	3,521	-	-	3,521(註)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結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十一(一)之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公司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全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電半導體產品及光電子器件研發、生產及相關技術服務	\$ 3,521 (US\$108,0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521 (US\$108,000)	\$ -	\$ -	\$ 3,521 (US\$108,000)	100%	\$ - (註1)	\$ 3,521 (US\$108,00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283 (US\$108,000)	\$ 21,888 (US\$720,000) (註2)	\$ 641,378

註1：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2：台幣數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